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0〕3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省高校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教社政字〔2020〕8 号）的精神及要求，2020 年度我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

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二、项目类别、申报资格、资助额度及成果要求

项目申报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报者限报一个项目，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项目申报人在填写《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资助额度、成果要求、完成时间**，否则不予推荐。其中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报结题的条件，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题。

（一）规划项目

1. 项目申报人资格：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职在岗教师。
2. 资助经费：2 万元。
3. 成果要求：

（1）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4.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5.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二）青年项目

1. 项目申报人资格：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39 周岁**（1981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资助经费：1.5 万元。

3. 成果要求:

(1) 15 万字以上专著书稿 1 部; 或学术论文两篇(其中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4. 成果署名: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 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5.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三)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专项、红色文化教育研究专项)

1. 项目申报人资格:

(1) 专项任务项目申报者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即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 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或在高校宣传部、学工处、团委和院系党总支、学工办、团总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2) 2017 年以来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入围”、和“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称号, 且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3 年及以上(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现仍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申报者, 经 2 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 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 获得“2019 年江西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称号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经 2 名本学科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不受本次申报名额限制。

2. 资助经费：1 万元。

3. 成果要求：

(1) 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重点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4.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5. 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申报的选题要求

(一) 项目申报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查阅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三) 以教育科学、教改及党建为研究内容的建议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高校教改课题及省高校党建课题。

（四）本次专项任务项目要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结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进红色基因传承，拟定研究课题。

（五）在研的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含重大攻关项目、重点招标课题、创新团队项目、委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六）项目申报人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要与研究内容相关。

（七）各院部要按照相关要求对教师提交的《申请评审书》进行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申报我处将在 OA 予以通报，申报数量不计入年度考核。

四、申报程序、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人必须按照《关于网上申报 2020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说明》（附件一），计算机填写并下载《申报评审书》，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chrome）或百度浏览器、360 急速模式等。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得修改。

（二）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各院部、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1）《申报评审书》纸质材料 2 份，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江西服装学院学院（部）省高校人文社科规划项目汇总登记表》（附件二）一份并盖章。

(3) 电子版文档：包括申报评审书、论证活页、汇总登记表，电子文档采取 OFFICE 03 版本。

附件一：关于网上申报 2020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说明

附件二：《江西服装学院学院（部）省高校人文社科规划项目汇总登记表》

科研处

2020 年 5 月 25 日